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訊眾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 申請內資股自新三板退市；
(3)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新三板退市申請相關的事宜；
(4) 為保障異議內資股股東權益就新三板退市制定之保護措施；
(5) 終止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
及
(6) 2026年臨時股東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2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 閣下根據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按指定形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上述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6年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4年10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97)，其內資股於新三板掛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異議內資股股東」	指	有關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異議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會議室召開的2026年臨時股東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繳足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新三板退市」	指	內資股自新三板退市
「保護措施」	指	本通函D1節所載之保護措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讯众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執行董事：

樸聖根先生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培德先生

岳端普先生

張治山先生

陳晶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將台鄉

酒仙橋北路乙

10號院2號樓

星地中心B座

11層11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強先生

項立剛先生

蘇子樂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將台鄉

酒仙橋北路乙

10號院2號樓

星地中心B座

11層1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 申請內資股自新三板退市；

(3)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新三板退市申請相關的事宜；

(4) 為保障異議內資股股東權益就新三板退市制定之保護措施；

(5) 終止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

及

(6) 2026年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6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終止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申請內資股自新三板退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申請於新三板退市的相關事宜及有關新三板退市對異議內資股股東權益的保護措施。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2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相關決議案的合理所需資料，供閣下對該等決議案作出贊成、反對或棄權投票的知情決定。

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公司於2026年2月6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的中文文本為準。

A.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本公司經營需要，本公司建議對章程進行修訂以增加本公司經營範圍。惟建議章程修訂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具體建議修訂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二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企業管理諮詢；公共事業管理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市場調查（不含涉外調查）；廣告製作；廣告發布；廣告設計、代理；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非居住房地產租賃；社會經濟諮詢服務；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基於雲平台的業務外包服務；電子產品銷售；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智能控</p>	<p>第十二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企業管理諮詢；公共事業管理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市場調查（不含涉外調查）；廣告製作；廣告發布；廣告設計、代理；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非居住房地產租賃；社會經濟諮詢服務；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基於雲平台的業務外包服務；電子產品銷售；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智能控</p>

制系統集成；互聯網安全服務；物聯網應用服務；物聯網技術服務；物聯網技術研發。(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制系統集成；互聯網安全服務；物聯網應用服務；物聯網技術服務；物聯網技術研發。(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 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 (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	---

建議修訂條款共一條。除上述建議修訂外，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不變。在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上述建議修訂之前，現行章程繼續有效。

B. 申請內資股自新三板退市

經充分考慮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長遠戰略規劃的需要，董事會於2026年2月6日審議及議決申請內資股於新三板退市。於新三板退市後，本公司將會繼續聚焦其核心業務，持續加強其管理能力，提高其產品的市場競爭力以及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在確保主營業務穩健增長的同時，本公司將切實維護股東權益，為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價值。

新三板退市的詳情(包括新三板退市日期)將須待新三板批准後，方可作實。

謹此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申請內資股於新三板退市，以供審議及批准。

C.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申請於新三板退市的相關事宜

由於本公司擬申請內資股於新三板退市，為確保相關事項順利進行，董事會於2026年2月6日審議及議決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申請新三板退市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會決議，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提交本次終止掛牌的申請資料；
- (2) 起草、批准、簽署、修改、呈報、接收、執行與公司申請終止掛牌有關的各項檔和協議；
- (3) 在本次終止掛牌事項審批通過後，處理公司股權登記存管等變更事宜；
- (4) 處理與申請公司股票在新三板退市的一切相關事宜；及
- (5) 與異議內資股股東就回購事項進行協商、簽署相關協議或採取其他積極措施妥善處理異議內資股股東訴求、保障異議股東合法權益。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申請新三板退市相關事宜的有效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有關授權之日起至新三板退市的所有相關事宜完成當日止。

D. 為保障異議內資股股東權益就新三板退市制定之保護措施

作為新三板退市的要求之一，董事會於2026年2月6日審議及議決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有關新三板退市的以下保護措施（「保護措施」），透過向異議內資股股東回購股份的方式，以保障潛在異議內資股股東：

(1) 主要內容

鑑於本公司有意申請內資股於新三板退市，為保障全國股轉系統任何潛在異議內資股股東（包括並無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已出席臨時股東會但並無投票贊成有關新三板退市相關決議案的股東）的合法權益，本公司已建議及制定保護措施，以保障異議內資股股東就建議新三板退市的權益，據此，本公司、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的控股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回購義務人」）已承諾回購合資格異議內資股股東持有的內資股，惟此類合資格異議內資股股東需符合以下條件：

- (1) 為臨時股東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內資股股東（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發的股東名冊為準）；
- (2) 未參加（亦未授權他人參加）臨時股東會或已參加臨時股東會但未對終止掛牌相關議案投同意票的內資股股東；
- (3) 在接受股票回購申請的有效期限內，向本公司送達或郵寄發送書面申報材料，要求回購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內資股股東；
- (4) 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利益情形的內資股股東；
- (5) 不存在因公司新三板退市或本次股票回購事宜與異議內資股股東、回購義務人發生訴訟、仲裁、執行等情形或該情形尚未終結；
- (6) 異議內資股股東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質押、司法凍結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該異議內資股股東在提出回購申請後至完成股份回購期間發生其要求回購的股份被質押、司法凍結等限制交易情況的，則回購義務人不再承擔前述股份回購義務且不承擔違約責任；及
- (7) 自內資股股東首次知悉擬終止掛牌事宜或本公司首次披露保護措施公告之日起（孰早）至本公司股票因本次退市事項停牌期間，不存在股票異常轉讓交易、惡意拉抬股價等投機行為。

董事會函件

滿足上述所有條件的內資股股東可要求回購股份的數量上限為其在臨時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持有的股份數量，具體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證券持有人名冊》記載的信息為準。

(2) 回購義務人

回購義務人掛牌公司、其控股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3) 回購對象

回購對象為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且未參加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參加股東會會議但未對新三板退市投同意票的內資股股東。回購對象需同時滿足本通函上述D(1)條規定的條件。

(4) 回購數量

回購股份的數量以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股權登記日其持有的股份數量為準。

(5) 回購價格

回購價格以異議內資股股東取得公司股票的初始成本價格（其中成本價格不含交易手續費、資金成本等，並需進行除權除息處理）和最近一期公司經審計的歸屬於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價格孰高者為依據，具體回購價格和方式以屆時與各方協商確定為準。為了防止利用本措施而產生非常規的股票交易，在公司於2026年2月6日刊發的公告及有關新三板退市申請的海外監管公告（「該等公告」）之後交易的股票該部分股票的成本價格以該等公告前取得的成本價為準，無法準確提供成本價格的，以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為準。

(6) 申請回購方法

(1) 異議內資股股東申請回購的有效期限為自本公司股票在新三板退市之日起1個月內向本公司提交股份回購申請。

- (2) 異議內資股股東應當在此期限內將書面申請材料通過親自送達公司（以親自送達公司的時間為準）或郵政快遞寄送至公司（以郵政快遞簽收時間為準），並同時將申請材料的掃描件發送電子郵件至公司指定郵箱。
- (3) 回購申請材料包括：
- (i) 經異議內資股股東蓋章／簽字的回購申請書原件，其中必須載明股東姓名／名稱、證券賬戶號碼、要求回購股票的數量、有效聯繫方式等必要信息；
 - (ii) 異議內資股股東身份資料（自然人提供經本人簽字的有效身份證複印件並署明「原件與複印件一致」字樣，機構投資者需提供加蓋公章的營業執照複印件並署明「原件與複印件一致」字樣）；
 - (iii) 異議內資股股東歷次交易公司內資股的完整交易流水單或能夠有效證明其取得公司內資股價格的證明材料（加蓋證券營業部公章）。
- (4) 若異議內資股股東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購期限內將書面及電子申請材料提交至公司，則視為同意繼續持有公司內資股，回購有效期滿後，回購義務人將不再承擔上述回購義務。
- (5) 公司控股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在回購對象按照本通函要求提出回購申請之日起36個月內完成股份回購。如提出股份回購要求的異議內資股股東在有效期限內所持公司內資股存在質押、司法凍結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購安排將在股票解除質押、司法凍結後執行。

E. 終止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2月6日刊發的公告及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擬終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建議A股發行」）申請。現

董事會函件

基於公司目前業務開展情況及未來戰略發展考慮，本公司審議及決議終止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

於本通函日期，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尚未經北京證券交易所審核批准，亦未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

董事會預期，終止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不會對公司之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謹提呈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審議及批准終止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披露終止建議A股發行申請的相關進展資料。

II.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通函內所載的事宜。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2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至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釐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董事會函件

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以網絡、信函、傳真、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就H股股東而言）交回。

III. 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市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臨時股東會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根據章程，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或其委派之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擁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載列於臨時股東會通告內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上載列並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樸聖根

2026年2月6日

讯众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2026年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會議室召開2026年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2. 審議並批准內資股自新三板退市的申請。
3. 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行使全部權力處理與內資股自新三板退市申請相關的事宜。
4. 審議並批准為保障異議內資股股東權益就新三板退市制定之保護措施。
5. 審議並批准終止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

承董事會命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樸聖根

香港，2026年2月6日

2026年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至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釐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2.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該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本附註3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亦可將上述相關文件電郵至chenzx@commchina.net或傳真至+86-010-88589900。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表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預期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少於半天。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7.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
聯絡人：陳再雄先生
電話：+86-010-88589900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樸聖根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王培德先生、岳端普先生、張治山先生及陳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強先生、項立剛先生及蘇子樂先生。